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帳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制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準則編制。帳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帳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帳內支銷或入帳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帳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 / 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 / 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到達零，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帳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帳。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兌換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及屬資本性質的集團內公司往來結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則作儲備變動入帳。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所有收購商譽，以5-10年之期間攤銷。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若該商譽有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記入損益帳。

(d)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發展、工程費用、利息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直接開支減董事局認為有需要之累積減值虧損後)列帳。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準備。於完成後，其有關之成本已轉撥至土地及樓宇及傢具、裝置及器材。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樓宇、租賃房屋裝修、廣播及轉播器材、傢具及裝置及車輛)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帳。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
租賃房屋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
廣播及轉播器材	7%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5% - 33.3%
車輛	10% - 25%

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均須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帳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帳入帳。

帳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融資租賃之資產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帳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帳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帳。

(f) 節目及影片版權

節目按成本減開支及董事局認為需要之準備後列帳。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應佔部份之製作費用。節目成本會按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及海外節目發行及分銷作出分配。在前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播映時支銷，而在後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分銷予分銷商時支銷。而衛星頻道的節目則根據董事局認為合理之一條公式，按其播放次數(最多播放三次)支銷其成本。

影片版權按成本減開支及董事局認為需要之準備後列帳。影片版權則根據一條公式按其協議可播映之次數支銷其成本。

(g) 盤存

盤存包括解碼器材、錄影帶、影像光碟及消耗性供應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以較低者入帳。影像光碟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其他盤存之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h) 貿易應收款

凡被視為屬呆帳之貿易應收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之貿易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短期貸款。

(j) 逆況合約之撥備

當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之利益低於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之不可避免成本時，本集團會就這逆況合約確立撥備。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帳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所有香港之長期職員、臨時職員、以個人名義簽約的全職藝員(不包括歌星及以部頭簽約的藝員)，而其服務期限滿六十日或以上者(統稱「合資格人士」)都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前入職之長期職員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兩部份。強制性供款是以個別職員「有關入息」之 5% 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 1,000 元，而自願性供款則以個別職員基本月薪之 10% 減去強制性供款計算。本集團為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一日後入職之長期職員、全職藝員及臨時職員的供款以個別職 / 藝員「有關入息」之 5% 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 1,000 元。「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工資、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酬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福利、任何補償金及長期服務金)。合資格人士在全數享有強積金計劃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會根據歸屬比例退還予本集團。

除台灣外，為部份海外員工而設之退休計劃皆為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率則視當地慣例及規例而定。而台灣員工則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員。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損益帳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而員工則毋須供款。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利用高質公司債券及證券平均市場收益率計算。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

所有計劃之成本均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損益帳支銷。

(1)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帳目之帳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帳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往年度之所得稅並未因而重列，因這變動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帳。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